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夏树林、曹莉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8 亿元减少至 2.4798 亿元，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明细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亿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98亿元。

修订后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和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2017年6月30的总股本248,000,0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74,400,000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